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玗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玗柔為道路駕駛訓練班之學員，於民國111年6月28日上午9時28分許，在駕駛訓練班教練張仁智之陪同下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進行道路駕駛訓練，其將上揭車輛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停車格駛出之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將車輛由停車格駛出，適告訴人蘇宇聖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重機車沿新北市汐止區同興路往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方向行至，因閃避不及，而與被告所駕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前臂撕裂傷，右前臂、左肘、雙手、雙膝及右小腿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蘇宇聖告訴被告吳玗柔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

01 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
02 可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
03 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07 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秀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陳建宏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